

带着巨款见网友

记者刘涛在二七区检察院为您播报 >>>

推荐词 带着一万块钱去跟网友见面,穷显摆

11月25日上午,陈凯赶到嵩山路派出所报案称:11月21日晚上10点多,带着网友朱娜回家玩,醒来后发现兜里的1.2万元没了。

案发当晚,陈凯接到一个网友的电话,对方自称叫朱娜,今年21岁,想约他出来玩。

陈凯赶紧将自家的地址告诉了她。

两人见面后,到附近一家超市买了些零食和啤酒,结账时陈凯掏出了一沓钱。

后据朱娜供述,当时陈凯拿出好多好多钱,当时就动了心。

在陈凯的住处,俩人吃了点东西,朱娜喝了两瓶啤酒,开始玩电脑,陈凯则在看电视的时候睡着了。

在确认陈凯睡着后,朱娜将其裤兜里的1.2万

元偷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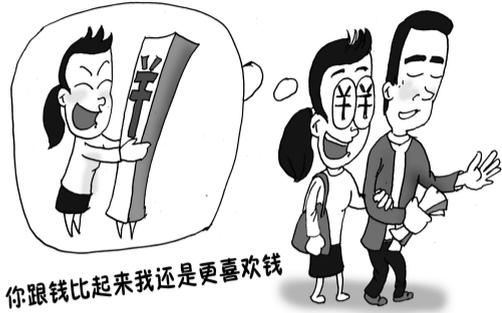
当陈凯醒来后,发现“巨款”没了,再给朱娜打电话,先是一直通话中,再后来就关机了。

据朱娜供述,第二天她就去了安阳,把钱分散开寄存在了朋友处,自己挥霍了4000元,并花了3800元钱买了台笔记本电脑。

25日当天,警方在二七区贾寨村一房间内,将正在上网的朱娜控制。

目前,朱娜的父亲已替其归还赃款1万元。

昨日,记者从二七区检察院得知,朱娜因涉嫌盗窃罪被批准逮捕。 线索提供 马雅东 张金环



周悟空 图

4年的怨气

记者刘涛在新密市检察院为您播报 >>>

推荐词 等了4年,仇是报了,可更大的怨结下了

今年38岁的李留强,是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朱家门农民,曾因敲诈勒索罪,于2002年8月9日被拘役两个月15天。

2006年,李留强找到同村村民刘强(化名),共同经营开发房地产生意,但因财务问题发生了纠纷,最终李留强支付刘强28万元了结此事。

老李此人天生心胸狭窄,认为刘强索要的28万元纯属敲诈勒索,于是一直耿耿于怀,认为“君子报仇,十年不晚”。

4年后,2010年4月,刘强与他人发生打架斗

殴,对方当众威吓刘强:“你晚上小心点,最好叫几个人在家门口站岗!”

这话传到李留强耳

边后,他认为这是天赐良机,立即找到几个铁哥们,并从洛阳以2500元的价格雇来两名打手(另案处理)。

4月16日21时许,两名打手躲避在新密市雪花街南段,手持钢管将回家途中的刘强打翻在地,导致其肋骨下端粉碎性骨折,右手中指中节末粉

碎性骨折,头部、背部、腰部等多处擦伤。经法医鉴定,刘强的伤势已构成轻伤(偏重)。

5月4日,警方将李留强等4人抓获归案。

昨日,新密市检察院对李留强等4人提起公诉,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半年或一年不等。

线索提供 张胜利 禹淑芬

跟情妇跑了

记者何水清在南关街派出所为您播报 >>>

推荐词 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杀了人逃到哪里都难逃被捉的结局

山东一名男子与情妇偷情时被其老公发现,两人合谋将其杀害后远走他乡,在5个月内辗转7个省市。

12月19日晚上8点多,南关街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安韩磊在走访中接群众举报称,一男子在大同路步行街形迹可疑,并入住在二七纪念馆附近一宾馆内。安韩磊带人赶到现场时,可疑男子已不在房间内,只留下一个旅行包。

“我们查看了宾馆住宿登记情况,并进行网上

查询比对,发现该男子张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莱芜市公安局上网追逃。”安韩磊说。

南关街派出所所长马勇听说后,一边派人在房间内秘密守候,一边派人在宾馆外围设网。经过半个小时的蹲点守候,张某回到宾馆刚一进入房间,即被守候民警当场抓获。

根据张某的交代,民警于次日凌晨3点在南阳市宛城区柴庄将杨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,今年7月28日,张某因与情妇杨某同居后被其老公发现,两人合谋在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将杨某的老公杀害,后两人乘一辆摩托车逃跑。

目前,张某、杨某被暂押于郑州市第一看守所,拟移交莱芜市公安局作进一步处理。

线索提供 赵剑

4万元的代价

记者鲁燕在高新区法院为您播报 >>>

推荐词 财产数十万,宁肯两次被拘留,就是不还4万元的债,典型的老赖

做生意欠人家4万块钱,5年过去了,法院两次司法拘留,何美利仍不愿还款。

昨天,因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何美利被判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落得这个下场,是因为她没钱还吗?非也。

2004年,做生意的何美利借了张先生4万块钱,说好两三个月就还,可是一年多过去就是不给。

后来,张先生把何美利告了。

法院判她于2005年3月26日前除归还张先生本钱外,另支付利息4200元。然而,时至2006年8月14日,判决生效一年多后何美利仍置之不理,不予归还。

于是,法院第一次将其司法拘留。

“拘留期间,她写书面保证愿在2个月内归还欠账,为证明决心,还找他人担保。”

办案人员说,她还了1000元后,却不还剩下的欠款了。

据她介绍,当时她和他合开了一家物流公司,共注册资金51万元,“我投资了26万元,占股份51%”。

此外,她还有辆皮卡车,几十个员工,“后来公司破产了,但是,我还是有能力还他欠款的”。

她不愿意还,为了躲避法警,她换了手机号,连住址都换了。

转眼,时间过去3年,2009年9月16日,她再次被司法拘留。

这次查出她的存款有数十万元,完全是有能力还钱的,但仍不愿意执行法院判决。

法院认为,何美利抗拒判决、裁定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鉴于其有悔罪表现,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线索提供 李文涛 王娟



周悟空 图

“瘦肉精”肥了丁所长

记者刘涛在登封市检察院为您播报 >>>

推荐词 明知“瘦肉精”危害严重,可这些执法人员却视而不见,判刑应该

2007年12月7日,登封市畜牧局动监所组长张某某带领4名工作人员在东金店乡执法检查时,发现大冶镇收猪经纪人董某携带有“瘦肉精”(学名盐酸克伦特罗)两箱。

在查封过程中,张某某等为了获取利益,当场对董某以逃避检疫的名义罚款3800元,未对将瘦肉精全部查封,更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和移交,致使董某在2008年6月至12月期间,向该市东金店乡梁某等几家养殖户销售瘦肉精多达10余包(每包1公斤)。

随后,张某某等向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丁

某汇报过情况后,丁某既不安排追查瘦肉精的来源和查封数量,又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处理,致使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行为得以继续。

2008年11月,东金店梁某等在饲料中添加过瘦肉精的生猪,在销往青海省西宁市后被农业部检测出体内瘦肉精成分严重超标。

登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因涉嫌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,登封市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丁某、副所长宋某、工作人员张某某、邱某、崔某、郭

某等6人均获法院有罪判决,上述六被告在收到判决书后均表示服判认罪。

昨日,登封市检察院、工商局,联合当地公安、环保、安监等近20个具有相关行政执法职能部门,成立了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联合办公室。

该办公室是与单一行政执法部门成立的专门办事机构,今后将共同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共享办案资源,此举在我市尚属首例。 线索提供 苗永清 白朝鹏